(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方國珊議員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温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鍾啓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秉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利永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翠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江詩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陳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譚汝禧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沈靜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	
陳家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子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0(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陳健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環境衞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衞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衞生總督察 2	
葉燕儀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黃冠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朱振華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	出席議程第 II(一)項
李嘉慧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洋護理主任(東)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郭俊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出席議程第 II(二)項
鄭綺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張國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五組	
許漢揚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顧問總監	
王頌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首席交通工程師	
朱敏超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將軍澳)	出席議程第 II(三)項
羅永俊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	
胡震豪先生	消防處寶林消防局局長	
蘇衍安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6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綺莉女士，代替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李金容女士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譚汝禧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沈靜芬女士，代替黃大仙警區指揮官游健雄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署理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家成先生，代替彭張莉安女士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張子健先生，代替警民關係主任衞家欣女士出席會議。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許利永先生，接替已調任的吳偉明先生的職務。
-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聯絡主任 1 林秉崑先生，接替即將於 9 月中調任的鄭智榮先生的職務。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建議
(SKDC(M)文件第 47/26 號)

4. 主席歡迎—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 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朱振華博士
- 高級海洋護理主任(東)李嘉慧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管理合夥人吳素珊博士

5.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吳素珊博士按照簡報內容介紹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擬議範圍、海岸公園的法例及規管措施，以及整體計劃時間表。

6. 劉啟康議員表示，漁護署早前已就有關橋咀洲海岸公園的建議諮詢鄉事委員會意見。由於鄰近碼頭的橋咀泳灘海沙流失，較少遊人在該處活動，他查詢可否活化該泳灘並改建成水上活動中心，以配合珊瑚區觀賞活動。他亦建議增設透明獨木舟，讓遊客透過不同途徑觀賞珊瑚群。另外，由於不少人士會於夜間到西貢潛水，他建議加強海岸公園範圍內的標示牌，及考慮增設夜光指示，以便利夜潛人士。他亦查詢會否禁止於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放生活動。

7. 李家良議員表示橋咀洲地質公園非常受歡迎，支持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建議，但認為橋咀洲的配套設施不足。他贊成漁護署設置管理站作為遊客聯絡點，並建議改善橋咀洲的岸上基礎設施，如洗手間、更衣室及淡水供應。他建議向進行浮潛等水上活動的人士宣傳保育海岸生態信息，同時與船家緊密合作，從遊客登船起開始宣傳保育海岸的資訊。

8. 張美雄議員支持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計劃，指出人流過多會對自然環境造成壓力，或會影響珊瑚的生長。現時遊客大多乘搭船艇前往橋咀洲，認為署方不能單靠巡視或檢控違規人士，更需要與船家配合宣傳教育工作。他建議漁護署考慮按人流及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海岸公園範圍。

9. 陳權軍議員歡迎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建議，並希望了解現時珊瑚的受損情況。他表示，大部分潛水人士均具備保育珊瑚意識，而部分珊瑚被破壞或由沿岸邊下水游泳或釣魚人士使用錨鉤所造成，故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均十分重要。另外，他關注設立海岸公園對西貢漁民作業的影響。

10.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朱振華博士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將來橋咀泳灘的運作，漁護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保持溝通，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升橋咀洲的基礎建設，包括提供適當標示及夜間指示。
- 漁護署在 2026 年 5 月展開的公眾諮詢期間，已聯絡有關街渡船家，並獲一致認同遊客應由乘搭街渡開始便獲得有關親海禮儀的資訊。
- 設立海岸公園旨在保護海洋生態與海洋生物，以及教育遊人用正確、不干擾生態的方法欣賞大自然。漁護署將主要透過教育方式進行宣傳，亦會對屢勸不改、破壞生態環境的人士嚴正執法。
- 廈門灣曾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暫時封閉，導致大量遊人逗留在

連島沙洲一帶；部分遊人因缺乏海洋保育意識踐踏珊瑚，導致珊瑚受損。連島沙洲以南方向是淺水珊瑚區域，經調查(範圍約2 500 平方米)發現，有一處約 4 平方米的範圍部分珊瑚頂部輕微受損。漁護署一直跟進有關受損情況，暫未發現有擴大跡象，現時珊瑚的狀況大致良好。在 2026 年五一假期期間，漁護署於橋咀洲碼頭及沙灘部署重點教育工作，如教育遊人分辨石頭和珊瑚。

- 就海岸公園的劃定位置，漁護署根據香港捕魚作業及生產調查及香港漁民作業的數據，分析現時劃定區域的漁業資源屬低水平，漁民的作業活動亦較低，故對漁民的影響較輕微。

11. 莊雅婷議員表示，現時海岸公園的劃定位置只有橋咀洲的東面及西面，而南面及北面海域均有海草，查詢未有將橋咀洲南、北兩側海域納入海岸公園範圍的原因。

12. 黃宏滔議員歡迎橋咀洲劃為海岸公園，認為有助提升遊客的遊覽體驗及享受自然景觀。為免附近配套設施不勝負荷，他建議可參考萬宜水庫破邊洲路段，推行遊客預約制度，以控制人流。

13. 祁麗媚議員支持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建議，並查詢破壞海岸公園珊瑚生態的罰則，以及受損珊瑚的恢復速度。

14. 陳廣輝議員歡迎指定橋咀洲為海岸公園的建議，認同要保護西貢區珍貴的自然資源。他認為保育及旅遊相輔相成，建議漁護署設立海岸公園後，集中資源並配合有效的管理措施，提升遊客的體驗，同時加強遊客保育海洋的意識，包括與船家加強溝通以協助宣傳相關訊息。

15. 張萬添議員表示，船隻高速行駛有機會傷害珊瑚，查詢海岸公園範圍內的船速限制及相關監管機制。

16. 漁護署朱振華博士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漁護署擬議將橋咀洲東、西兩側海域指定為海岸公園，主要原因為該海域的珊瑚群較大、更具代表性；多數遊人集中於該水域進行水上活動，該範圍珊瑚群面對的壓力亦較大。署方在規劃擬議的橋咀洲海岸公園範圍時，已平衡使用者及社區接受程度。
- 橋咀洲南面水域分別曾錄得珊瑚及海草的紀錄，目前相關資料已有所更新。

17. 漁護署高級海洋護理主任(東)李嘉慧博士補充，漁護署曾於

2000 年在橋咀洲南面水域發現海草的蹤跡，但過去 10 年已沒有在該海域錄得相關記錄。署方將繼續密切監察橋咀洲附近水域，及參考學者有關海洋生態的報告。

18. 漁護署朱振華博士 續回應如下：

- 漁護署參考過往五一假期的管理經驗作為基本遊客及康樂活動管理模式，由遊人抵達橋咀洲碼頭開始，以教育及勸喻的方式向遊人宣傳保育的訊息。
- 漁護署於連島沙洲以南、近珊瑚群落的位置，安排人手教育遊人正確的親海禮儀，包括由浮潛嚮導指示浮潛人士前往合適的位置，避免部分初學者不熟悉環境而誤踏珊瑚；亦安排獨木舟嚮導向獨木舟使用者及其他水上活動人士提供指示。
- 漁護署向船家提供宣傳海洋保育的單張及貼紙，讓遊人從登船開始獲得完整的保育與旅遊體驗。
- 船隻於海岸公園海域行駛的船速限制為 10 節，漁護署會對超速行為作出檢控。

19. 漁護署李嘉慧博士 續補充如下：

- 不同品種珊瑚的生長速度不一，其中鹿角珊瑚的生長速度較快，每年約生長 6 厘米；生長速度最慢的品種則每年僅生長約 1 厘米。
- 透過適當管理及減少外界干擾，受損的珊瑚組織可慢慢自行復原。
-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傷害、移走或帶走海岸公園範圍內的任何動物或植物。橋咀洲納入海岸公園範圍後，任何傷害或踐踏珊瑚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該例，漁護署可就此類情況執法。

20. 陳繼偉議員 表示，橋咀島的連島沙洲及橋頭洲本屬地質公園範圍，遂查詢地質公園與擬議海岸公園的界線。由於地質公園及海岸公園的保育規則不同，建議部門詳細解釋文件中擬議海岸公園範圍。

21. 漁護署李嘉慧博士 回應指，新界東北及西貢郊區部分位置屬於地質公園範圍，橋頭洲亦同屬郊野公園範圍，擬議海岸公園將儘量與郊野公園的邊界相連，使陸地上及海岸的周邊環境均受保護。

22. 方國珊議員 支持把橋咀洲東、西兩側約 63 公頃珊瑚區指定為海岸公園，並期望盡快於 2027 年年中前完成立法程序。對於有環保團體關注為何不把橋咀洲南、北兩面納入海岸公園範圍，她表示理解及接納

漁護署的考慮因素，並支持署方採用聲納調查海床特徵及確定珊瑚分佈位置。她又建議署方積極與大學合作，審視在法定程序完成前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海岸公園範圍。她另查詢海岸公園對遊艇自由行及漁民作業的限制，並建議運用工具(如有顏色的塑膠浮波)輔助標示錨泊區的定位及範圍，以提醒遊艇駕駛者及進行水上活動人士。由於海岸公園附近設有由康文署管理的燒烤場及郊野公園，她擔心部分遊人缺乏保育意識的行為會影響附近環境(如菠蘿包石)，遂查詢漁護署與康文署在該位置的協調管理工作。她亦查詢漁護署為潛水活動預備的防水圖卡數量及假日的遊客數據。她期望漁護署於 2027 年完成法定程序前，繼續保持相關管理及保育措施。

23. 莊雅婷議員 表示，遊人可由西貢划獨木舟前往橋咀洲。她建議設立預約系統，管理由西貢前往橋咀洲的獨木舟及潛水船隻數量。

24. 邱少雄議員 建議漁護署與大學合作進行科學研究，與香港大學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課程銜接，善用海岸公園的資源，進一步向學生推廣海洋保育。

25. 漁護署朱振華博士 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漁護署官方數據，一般週末到訪橋咀洲的人數為每日約 200 至 300 人，而於內地長假期到訪的人數可高達每日約 1 000 至 3 000 人。在人流高峰期間，漁護署聯同非政府機構增派約 30 名人員到橋咀洲沿岸(包括近菠蘿包石一帶)巡邏，過往經驗顯示人手足以應對需求。
- 漁護署暫未有計劃於橋咀洲實行預約制，但會適時參考破邊洲預約制的運作經驗，並密切觀察人流情況。
- 就擬議海岸公園的界線，漁護署已諮詢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科學家，他們均支持現時擬議海岸公園的界線。漁護署會不斷監察數據，繼續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並會積極向更多中、小學生推廣海洋保育的教育工作。

26. 漁護署李嘉慧博士 就議員的意見補充如下：

- 在香港的海岸公園範圍內，船隻必須在指定碇泊區內下錨，否則即屬違法。漁護署計劃將擬議橋咀洲海岸公園的指定碇泊區劃定於沒有珊瑚生長的水域，以防船隻下錨影響海底珊瑚生態。
-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海岸公園範圍內燒烤。遊人可按需要步行至位於橋咀泳灘附近，由康文署管理的指定燒烤場地內進行燒烤。
- 漁護署首階段印製了約 3 000 張防水圖卡，主要派發予浮潛人

士，提醒其遵循珊瑚友善路線上落水，並將會按情況適時加印。此外，漁護署將在連島沙洲近淺水珊瑚區一帶樹立教育標示，提醒遊人珊瑚友善路線及珊瑚區域等位置。

27. 漁護署朱振華博士 補充，漁護署與海事處一直保持密切溝通，透過海事處協助將遊艇自由行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指定海岸公園水域及相關法例規則等，通知經遊艇自由行來港的船家。

28.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 宣布秘書處會去信漁護署，表達本會意見。主席 表示，議員支持漁護署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的建議，並希望盡快落實於明年年中完成立法程序。由於現時為計劃的諮詢階段，如海岸公園的擬議劃定範圍及管理方法有所更新，請漁護署適時向西貢區議會提供最新資訊。主席 感謝漁護署代表就指定橋咀洲海岸公園作講解。

(二)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土地使用事宜
(SKDC(M)文件第 48/26 號)

29. 主席 歡迎－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郭俊偉先生
- 高級工程師／策略 2 鄭綺碧女士
- 高級工程師／工程五組張國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
- 顧問總監許漢揚先生
- 首席交通工程師王頌謙先生

30. 土拓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郭俊偉先生 感謝議員於 7 月 28 日到填料庫視察運作情況，及了解署方實施的一系列環境緩解措施。

3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鄭綺碧女士 按照簡報內容介紹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土地使用事宜。

32. 張美雄議員 表示，關注填料庫建議延長運作至 2031 年，與第 137 區預計於 2030 年開始入伙的時間重疊，擔心影響居民及地區發展，並查詢延長臨時填料庫的原因以及在重疊期間的具體應對措施。另外，他關注有人在工業村及填料庫附近的街道違例擺放環保斗，阻礙行車視線及影響環境衞生，建議土拓署加強處理。他又建議於環澳路(D9 路)上橋十字路口位置及跨灣大橋加設偵速攝影機，以監察路面安全。

33. 方國珊議員支持填料庫使用水路運輸，並建議加強有關途徑，以減少環保大道及跨灣大橋的交通負擔。她關注運泥車衍生的道路安全及清潔問題，包括載貨不穩導致填料散落到將藍隧道、跨灣大橋附近；部分司機的危險駕駛行為如切線頻繁、過快車速等，故建議恢復由警方、土拓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聯合設立路障抽查，突擊檢查及加強打擊運泥車超重、車斗蓋掩破損的情況，以及加強清潔工業村至康城路及環澳路一帶的街道。

34. 莊元芩議員表示，區內違例擺放環保斗的情況未有明顯改善，建議有關部門加強監察及處理。就監察運泥車超重及填料掉落地面的情況，他建議於將軍澳隧道、將藍隧道及環保大道設置恆常監控系統。他查詢填料庫現時使用水路運輸的比例，及填料庫內可用於第 137 區或西貢區發展的材料資源的比例。

35. 李家良議員反映駕駛經將軍澳隧道時，曾見運泥車車斗蓋掩破損或不密封的情況。他建議在填料庫出入口上方加設監控鏡頭，監察運泥車車斗蓋掩的狀況，及對違例的運泥車加強檢控。他亦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使用無人機在將軍澳隧道及環保大道等主要路段取證，加強檢控違規的運泥車。

36. 土拓署郭俊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備悉擬議第 137 區房屋發展與建議延長填料庫用地使用期的時間重疊。土拓署屆時會調整填料庫的運作安排，以配合擬議第 137 區房屋發展的需要。
- 就填料庫進出口違規擺放環保斗而導致阻塞街道的情況，土拓署會與警方保持聯絡，以處理阻塞街道的環保斗。土拓署於 8 月 19 日亦曾與香港廢物處理協會代表商討，要求有關協會就街道擺放環保斗的事宜與業界進行溝通以改善情況。
- 現時使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進入填料庫的比例佔約四成，而由填料庫運走的公眾填料則主要利用水路運輸。
- 土拓署於 8 月 19 日與運泥車業界的定期會議上，表達了對部分運泥車司機駕駛態度的意見。與會代表樂意協調以提升運泥車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改善運泥車的運作情況。
- 現時進出填料庫的運泥車均須量度重量。根據土拓署的記錄，進入填料庫的運泥車超重情況屬少數(不多於百分之一)。若發現有超重的情況，土拓署會與有關的運泥車司機跟進，亦會聯絡對應工程項目的負責部門，及轉介有關個案予運輸署及警方跟進；若發現運泥車運載濕泥，土拓署則會轉交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

- 土拓署會持續監察進入填料庫的運泥車車斗有否妥善蓋掩，並會與業界及運泥車司機溝通協調以改善有關情況，亦會提供適切協助修補運泥車的蓋掩。
- 土拓署已委託承建商恆常清理街道，除了街道清理次數外，署方更着重清理工作的實質效果。此外，若工程團隊在日常巡視或接獲通知發現道路上有泥石，土拓署會額外跟進清理。
- 現時於填料庫範圍使用無人機主要協助填料庫的內部工作。

37. 陳繼偉議員 關注海上傾卸填料或會令物料掉落海面而造成污染。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在作業船隻周圍設置浮波圍欄，以及安排清理船隻即時清理掉落海面的填料。長遠而言，他亦建議規劃填料庫的位置時應避免靠近居民。另外，他希望透過業界協調，讓運泥車盡量在環保大道靠左行駛，保障其他駕駛者的安全。

38. 曾國家議員 表示理解填料庫儲存的填料可用作建築材料，查詢填料庫未來五年會否逐步縮減運作規模及具體時間表，以便向受影響居民解釋有關安排。

39. 靳彤彤議員 查詢填料庫的填料處理量是否會逐步減少或維持現時的規模。就文件提及填料庫佔地約 79 公頃，現已釋出約 9 公頃土地，稍後再有 5 公頃土地納入為填料庫範圍，她查詢現時至 2031 年期間填料庫的面積變動，以及有否分階段縮減規模的計劃。交通與環境方面，她關注運泥車司機頻繁切線等危險駕駛行為，並指重型車輛頻繁駛經環保大道加劇路面磨損，產生的噪音亦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頗大。她另提出部分市民對填料庫及堆填區有誤解，建議部門與議員配合加強宣傳及解說工作。

40. 張美雄議員 得悉填料庫將配合第 137 區的長遠發展，屆時希望署方可妥善安排填料庫的後續處理。他表示，環澳路十字路口位置曾發生數宗交通意外，故再次建議署方於該位置及跨灣大橋加設偵速相機，協助監察較多重型車輛行駛的路面安全。另外，他建議土拓署與環保署配合，為環保斗加設強制登記制度。

41. 主席 表示，先請土拓署回應，再請運輸署回應加裝偵速相機的可行性。由於沒有環保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 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對於工業村堆積環保斗的有關意見。

42. 土拓署郭俊偉先生 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海上卸泥方面，填料庫的運泥車會使用卸泥台把公眾填料直接卸載到躉船，而卸泥台末端懸空延伸到躉船船艙上，橫越

躉船與海堤之間的狹窄空隙，運泥車可以直接將公眾填料卸置到躉船船倉。公眾填料在一般作業過程不會散落到海中。然而，土拓署會積極參考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經驗，以期提升填料庫的設施和運作模式。

- 土拓署重申會持續與業界和運泥車司機溝通，表達各界對運泥車安全使用道路的關注。為提升運泥車司機的駕駛態度，土拓署亦利用不同的宣傳方式，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及拍攝短片，以加強說服力及教育效果。
- 填料庫縮減運作規模需配合第 137 區的整體房屋發展，土拓署會適時評估填料庫處理公眾填料的能力，及視乎實際情況配合房屋入伙時間以作調整。
- 土拓署會檢視如何加強宣傳分辨填料庫及堆填區。
- 土拓署會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加裝偵速相機的建議。

4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梁佩賢女士 回應，就議員建議於指定位置加裝偵速相機的意見，會與土拓署及警方聯絡，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及進度。

44. 方國珊議員 認同運輸署於翠谷附近加裝監察鏡頭，但運泥車有機會由九龍市區駛經將藍隧道、跨灣大橋及環保大道，沿途散落泥石而影響本區道路安全及環境，希望土拓署及運輸署在道路管理上互相配合，於合適的高空位置安裝監察鏡頭。她亦關注運泥車載貨不穩及於工業邨附近進行泥石篩選的問題，認為有關行為影響道路安全及路面環境。她強調土拓署應加強處分違規運泥車，及建議恢復由警方、土拓署及相關部門的聯合抽查行動，以打擊載貨不穩的運泥車，加強相關管理工作。

45. 土拓署郭俊偉先生 回應，翠谷出入口屬於填料庫範圍，署方已設有工作台及安排人手監察運泥車車斗蓋掩運作的情況。至於議員建議的其他位置，土拓署會轉達予相關部門考慮。署方有現行機制，就進入填料庫的運泥車實施相應管控措施，並會將有關違規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46. 主席 表示，西貢區議會於今年 7 月 28 日到將軍澳填料庫進行實地考察，土拓署代表向議員講解了近年填料庫的運作情況，以及一系列環境及交通緩解的改善措施。她請土拓署備悉議員於會上就填料庫對附近環境衞生影響的意見。綜合議員的意見，西貢區議會並不反對將軍澳填料庫延長土地使用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填料庫的運作對建築業界有重要的功能。現階段即使未能確定填料庫的確實退場時間，但土拓署明確表示填料庫的運作會配合第 137 區的發展，將來亦有完成其歷史任務的一天。

47. 主席 感謝土拓署代表的簡介，並宣佈秘書處整理意見後，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本會意見，請土拓署協調將意見轉介至運輸署、警方、食環署及環保署。

(三) 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
(SKDC(M)文件第 56/26 號)

48. 主席 歡迎－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
- 分區指揮官(將軍澳)朱敏超先生
- 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羅永俊先生
- 寶林消防局局長胡震豪先生
-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6 蘇衍安先生

49. 消防處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羅永俊先生 按照簡報內容介紹《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內容，包括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提升罰則及刑責、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以及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

50.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6 蘇衍安先生 按照簡報內容介紹消防處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

51. 莊元苳議員 表示，作為防火委員會委員，他支持修例建議。香港部分舊式樓宇及屋邨的消防裝置缺乏定期檢查及有阻塞逃生通道的隱患，他認為六大修訂建議能有效解決實際困難，包括引入由物業公司及業主共同承擔法定責任的責任人制度；將關閉主要消防裝置由事後通知修訂為必須事前審批；提高違反消防條件的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等，認為措施能有效從源頭堵塞消防安全漏洞，及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亦期望修例有助推動香港構建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52. 李天賜議員 表示，《消防條例》已二十多年未有更新，因此他十分支持新修訂。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有助為舊式唐樓及「三無大廈」加快處理及安裝消防裝置，以及減輕相關費用。他查詢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電訊商選擇、服務費用及具體推行安排，以協助向有需要的居民解說。

53.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將軍澳)朱敏超先生 回應指，西貢區目前有約 100 棟樓宇納入香港法例第 572 章監管，當中約七成樓宇可使用物聯

網火警偵測系統。

54. 消防處蘇衍安先生回應指，為協助業主揀選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消防處已於消防處網站公布「有意提供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服務的供應商」名單，以供公眾參考，現時共有五間服務供應商列於名單中。服務供應商在接收到查詢後會進行實地考察，用不同電訊商的電話卡測試網絡情況，以確認傳輸訊號的穩定性。電訊商的選擇因大廈而異，服務供應商會按大廈的訊號穩定性，篩選兩間接收訊號最穩定的電訊商。處方亦會陸續增加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

55. 主席查詢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預計的費用。

56. 消防處蘇衍安先生回應指，以先導計劃樓高六層的目標樓宇為例，系統的服務費用為兩年共 20 萬元，及後每年約二至三萬元，費用已包括年檢、24 小時監測服務、通話及數據，以及維修費用。

57. 温啟明議員贊成是次修訂。他接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屋苑長時間張貼消防裝置失效的通告，如供水系統出現問題、警鐘失靈等，但過了九個月仍處於報價階段，查詢屋苑消防裝置的維修時限及對拖延維修的執法程序。

58. 陳繼偉議員表示，是次《消防條例》的修訂建議無疑收緊了屋苑消防裝置的要求。他查詢有否規定屋苑在收到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跟進期限。另外，他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消防通道被阻塞，而管理公司亦未能妥善處理有關情況，建議消防處藉着《消防條例》的修訂，對屢勸不改、在公共空間堆放雜物的住戶加強執法力度。新修訂建議警鐘誤鳴的情況須經過消防處確定沒有火源後，才可停止警鐘鳴響，但本區潮濕的天氣容易導致警鐘誤鳴，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於 8 月 27 日至 29 日發生警鐘誤鳴事件，他查詢可否經管理公司確認沒有火警後，先自行暫停警鐘鳴響，以免影響居民休息。

59. 李家良議員支持消防處的修例建議，同意增加檢控及罰款的準則。警鐘在火警逃生中至關重要，如遇上消防系統進行臨時維修或警鐘損壞，對居民安全將構成極大危險，因此他建議在消防系統失效期間，加強巡查和放置滅火筒，及考慮強制加設臨時手動警報裝置。

60. 消防處羅永俊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消防處於諮詢期間收到各方意見，並考慮採納部分建議，包括當大廈的警鐘損壞期間，除要增加滅火筒及獨立火警偵察器外，處方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發出通函，正式實施臨時手動火警警

報裝置的要求。

- 消防處會繼續與物管業界商討作業守則，當中包括指導前線人員按實際情況處理警鐘誤鳴。修例後，消防處會調查個案及視乎案情而決定是否涉及干擾消防裝置的罪行。
- 消防處會按法例賦予的執行權力移除火警危險及嚴正執法。在一般情況下，消防處會於接獲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的 24 小時內，安排前線巡查人員進行實地風險評估，包括檢查處所的消防泵電源、水缸儲存量、控制板訊號等消防系統狀況。如有關消防裝置關閉超過 60 天，而消防處亦沒有得到任何恢復的通知，將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處理有關違例及火警危險的情況。消防處亦會按個別實際情況，考慮作出檢控。

61. 方國珊議員 支持《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她指非法轉注燃油活動危害社區安全，故支持對進行相關違法活動的買家及賣家分別提高罰款至 100 萬元及 300 萬元。另外，她反映個別管理公司對阻塞逃生途徑的標準有疑問，如在節日期間暫放盆栽、裝飾於公共空間、於垃圾站棄置建築廢料及大型家居垃圾等，遂查詢消防處的執法標準，及會否與業界詳細研究作業守則的執行細節。

62. 消防處羅永俊先生 回應指，就雜物阻塞逃生通道，消防處於修例前的一貫做法是派員進行實地調查，查證及追究違例擺放雜物的人士，而修訂規例的目的為新增管理公司作為「責任人」的法定責任。消防處亦會與物管公司就作業守則保持聯繫，探討是否需要增加更多不同情況的實際例子。

63. 靳彤彤議員 歡迎消防處的修例建議。她認同提高罰則的修訂，同時查詢政府會否為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維修消防設施的資助。西貢區部分村屋的業主長期不在香港，她建議釐清其在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中的責任問題。另外，她關注簡樸房的消防安全，查詢簡樸房的定期消防裝置維修測試及抽查機制。

64. 消防處羅永俊先生 回應如下：

- 消防處自 2004 年起沒有修改過違例罰則的相關條文，處方已根據香港現行不同法例的罰則，修訂新的罰則標準。消防處已參考其他定額罰款制度，就雜物阻塞逃生途徑及鎖上逃生途徑等常見情況制定合適的定額罰款。
- 有關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方面，目前處方會採取不同方法(如郵寄等)嘗試聯絡相關業主，而是次修例目的之一為釐清責任人對消防裝置的權責問題，如新增管理公司作為「責任人」，相信可

協助提升處方於後續跟進的效率。

- 消防處備悉議員對簡樸房相關消防裝置的意見，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可參考《簡樸房條例》。

65. 主席 感謝消防處代表的簡介，請處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她總結西貢區議會支持消防處就《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修訂建議，以回應社會對提升消防安全的迫切性，並期望盡快落實立法程序改善消防條例。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

66. 主席 表示，在 2026 年第四次會議上，本會接獲一項議員建議的討論事項，並已就討論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9/26 至 52/26 號)

67.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1)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68. 議員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V. 議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議員建議 2 項討論事項

69. 主席 表示，由於下列兩項討論事項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1) 建議政府研究將軍澳醫院開設產房的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54/26 號)

7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2) 促請將軍澳醫院儘快增設婦產科服務
(SKDC(M)文件第 55/26 號)

7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祁麗媚議員、莊元苳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志豪議員、黃宏滔議員、張美雄議員、莊雅婷議員、靳彤彤議員、周家樂議員、温啟明議員、鄭宇曦議員、方國珊議員、張展鵬議員、李家良議員、李嘉欣議員、施彬彬議員、俞卓君議員、林俊嘉議員、譚竹君議員、邱少雄議員及王文議員。

72. 議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7/26 號)。

73. 莊元苳議員表示，西貢區現有人口約 50 萬，隨着日出康城、安達臣道發展區、綠化地公營房屋及第 137 區的發展，未來人口有機會增至 70 萬。此外，區內的人口結構較年輕，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將軍澳及西貢區處於 15 至 49 歲生育年齡的女性人數超過 13 萬人，是香港第二年輕的社區。現時聯合醫院的新生嬰兒有四成來自將軍澳，預計比例將會繼續上升，而現時服務西貢區(包括將軍澳)孕婦的聯合醫院婦產科預計將搬遷至啟德醫院，其主要服務範圍暫不包括西貢、將軍澳。考慮到人口增長、人口結構及服務需求的因素下，他建議政府積極考慮於將軍澳醫院增設完整的婦產科服務。

74. 祁麗媚議員舉例指，一名居住於將軍澳的孕婦因羊膜破裂需緊急送院，救護車先將孕婦送往將軍澳醫院，及後再轉送至設有婦產科服務的聯合醫院，轉院過程無疑增加了孕婦的風險。為保障母嬰安全及減輕孕婦跨區分娩的負擔，她期望醫管局積極研究將聯合醫院婦產科服務遷往將軍澳醫院的具體方案，制定清晰時間表及人手安排，並充分諮詢地區意見。

75. 胡雪蓮議員分享曾協助一名即將分娩的孕婦召喚救護車服務，該名孕婦先被送往將軍澳醫院，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再轉往聯合醫院婦產科。轉院過程增加了孕婦及其家屬的心理壓力，亦增加潛在的臨床風險。她期望將來可落實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為孕婦提供一站式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

76. 陳繼偉議員表示，醫管局正研究有關臨床服務的安排，建議藉着積極聘請醫護人員及配合其他醫療資源，以順利推展有關計劃。

77. 方國珊議員 表示，西貢區議會就將軍澳醫院設一站式的婦產科服務已爭取多年，她會於不同平台協助宣傳及爭取資源。由將軍澳市中心前往將軍澳醫院及位於觀塘的聯合醫院分別需時 7 分鐘及 17 分鐘，考慮到跨區分娩的風險，她希望各界團結以爭取於將軍澳醫院開設產房及婦產科為目標。

78.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 宣布秘書處會去信醫管局，表達本會意見。

VI. 其他事項

7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81. 是次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十月